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7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131,3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乃因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提供電訊服務而錄得111,300,000港元進賬，而本集團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此項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3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與純利均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溢利為2,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1,400,000港元之經營業務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6,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MI」)發出香港初審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違反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之35%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包括：(i)相等於CMEP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純利與100,000,000港元之差額之35%之金額；及(ii)相等於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9個月內實際所收回應收賬款(根據CMEP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所示金額)及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之相應金額之35%之金額。

該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送交CMI，有關訴訟現正進行。